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11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8,614,227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83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2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2014年11月18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行”)、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高科”)、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全称为“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深圳德威德佳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资本”)、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刘以林、陈枝、李家权共计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1,253,069股(含71,253,06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8,000万元(含5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非公开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股)
唐人神控股	100,000,000	12,285,012
大生行	100,000,000	12,285,012
员工持股计划	80,000,000	9,828,009
湘投高科	50,000,000	6,142,506
德威资本	50,000,000	6,142,506
温氏投资	50,000,000	6,142,506
刘以林	50,000,000	6,142,506
陈枝	50,000,000	6,142,506
李家权	50,000,000	6,142,506
合计	580,000,000	71,253,069

2、2015年4月2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4年末公司总股本42,078.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5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25日实施完毕(详见2015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和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8.0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72,409,485股(详见2015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实施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具体计算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A	认购股份(股) B=A/(8.01元/股)
唐人神控股	100,000,000	12,484,394
大生行	100,000,000	12,484,394
员工持股计划	80,000,000	9,987,515
湘投高科	50,000,000	6,242,197
德威资本	50,000,000	6,242,197
温氏投资	50,000,000	6,242,197
刘以林	50,000,000	6,242,197
陈枝	50,000,000	6,242,197
李家权	50,000,000	6,242,197
合计	580,000,000	72,409,485

3、201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409,485股新股。2015年11月2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72,409,485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1月23日(详见2015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4、2017年5月22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7年3月17日公司总股本534,589,9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同时,以截至公司2017年3月17日的总股本534,589,90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6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6月6日实施完毕(详见2017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的限售股持股数变动如下:

发行对象	分红实施前持有限售股数(股)	分红实施后持有限售股数(股)
唐人神控股	12,484,394	18,726,591
大生行	12,484,394	18,726,591
员工持股计划	9,987,515	14,981,272
湘投高科	6,242,197	9,363,295
德威资本	6,242,197	9,363,295
温氏投资	6,242,197	9,363,295
刘以林	6,242,197	9,363,296
陈枝	6,242,197	9,363,296
李家权	6,242,197	9,363,296
合计	72,409,485	108,614,227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23日。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9名,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合计108,614,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833%。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限售股份总数(股)
1	唐人神控股	36,857,997	18,726,591	2.2385%	36,857,997
2	大生行	18,726,591	18,726,591	2.2385%	–
3	员工持股计划	14,981,272	14,981,272	1.7908%	–
4	湘投高科	9,363,295	9,363,295	1.1192%	–
5	德威资本	9,363,295	9,363,295	1.1192%	9,363,295
6	温氏投资	9,363,295	9,363,295	1.1192%	–
7	刘以林	9,363,296	9,363,296	1.1192%	9,075,000
8	陈枝	9,363,296	9,363,296	1.1192%	–
9	李家权	9,363,296	9,363,296	1.1192%	–
合计		126,745,633	108,614,227	12.9833%	55,296,292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做出的各项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其他承诺	1.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继续维持唐人神的独立性,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3.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亦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时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4.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因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2016年06月04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06月04日		至2017年3月14日严格履行完毕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的承诺	协议受让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5,609,127股限售通股股份,在股份完成过户后的12个月内不会转让。	2016年06月04日	自2017年3月14日起一年	至2018年3月14日严格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所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07月15日		严格履行中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唐人神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确有必要与之进行关联交易且该等交易无法避免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操作,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唐人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唐人神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年07月15日		严格履行中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唐人神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不存在拥有与唐人神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任何其他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的情形。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唐人神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年07月15日		严格履行中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二、本公司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016年07月15日		严格履行中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唐人神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二、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由于唐人神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持有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四、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于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行商定锁定期。五、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六、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公司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上市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07月15日	自2017年8月30日起三年	严格履行中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唐人神控股:作为唐人神控股股份发支付现金购买龙华农牧9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之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唐人神的股票,自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年12月07日	2017年8月30日	至2018年8月30日严格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除持有唐人神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除唐人神的子公司;除控制唐人神及其子公司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2)作为唐人神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唐人神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唐人神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3)作为唐人神控股股东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唐人神所述业务存在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唐人神的要求,由唐人神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向唐人神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唐人神存在同业竞争。(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唐人神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唐人神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011年03月08日		严格履行中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除持有唐人神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株洲大生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除控制香港大业投资有限公司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2)在本公司作为唐人神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唐人神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唐人神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3)在本公司作为唐人神股东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唐人神所述业务存在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唐人神的要求,由唐人神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向唐人神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唐人神存在同业竞争。(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唐人神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唐人神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011年03月08日		严格履行中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承诺:针对董事黄国盛、监事黄国民间接持有大生行股权,而大生行及其全资子公司大业投资与发行人合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大生行和大业投资分别出具承诺:合资子公司经营期满十年后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大生行和大业投资无条件将所持合资子公司股权按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发行人,在上述股权转让之前,大生行和大业投资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与发行人保持一致。	2011年03月08日		严格履行中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职工股消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自愿共同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是为解决该等问题的善意表示,即使未取得联系的66名持股员工均对消退事项有异议且均被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确认,唐人神控股及大生行也有能力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且承担该等责任后不影响其作为唐人神股东的资格和其持有唐人神股份的稳定。	2011年03月08日		严格履行中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职工股消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自愿共同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是为解决该等问题的善意表示,即使未取得联系的66名持股员工均对消退事项有异议且均被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确认,唐人神控股及大生行也有能力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且承担该等责任后不影响其作为唐人神股东的资格和其持有唐人神股份的稳定。	2011年03月08日		严格履行中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上海普药和上海肉品这二家子公司的划拨土地由于土地用途为城市规划不符,确认上述两块土地无法转为出让用地,若出现政府收回或征用的情况,公司将解决该问题应收款项,同时将按照当地政府的补偿标准取得相应的经济补偿,发行人在此过程中产生的相应损失,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将予以补偿。	2011年03月08日		严格履行中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家权、刘以林、陈枝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11月14日	自2015年11月23日起三年	严格履行中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980,885	–	108,614,227	79,366,6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8,589,914	108,614,227	–	757,204,141
三、股份总数	836,570,799	108,614,227	108,614,227	836,570,799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096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18年11月20日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和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渝展”)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天易隆兴将其持有的西藏发展全部股份28,099,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的表决权委托给芜湖渝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1、标的股份

乙方委托给甲方行使表决权的西藏发展股份为其持有的28,099,562股人民币普通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0.6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委托授权事项

2.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标的股份行使代表乙方行使表决权(包括直接的表决权以及因累计投票制度产生的表决权)以及提名、提案权。

2.2在委托授权期限内,甲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根据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

(2)查阅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选举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人员;

(4)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2.3前述表决权委托后,乙方不再就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甲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相关监管机构、交易所或者股票登记公司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甲方代为行使表决权的目的。

2.4甲方在股东大会上对本协议2.2项约定的事项进行表决后,乙方不可撤销地确认与乙方保持一致意见,不会对表决的事项提出任何异议和反对。

2.5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西藏发展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标的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甲方行使。

2.6双方确认,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并不等同于其股份的转让。除上述约定的事项外,乙方剩余的权利(如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和义务仍由乙方行使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接受相关监管机构和其他执法机构的问询和调查、参加诉讼等。

2.7鉴于证监会已经对乙方立案调查,乙方应自行配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问询、调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委托权利的行使

3.1乙方应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配合有关监管机关的问询等。

3.2在委托期限内,如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最可行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4、委托期限

4.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标的股份之日终止。

4.2若甲方无法完成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其可于任何时间(无论签署期限是否到期)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项下委托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该书面通知向乙方发送之日起自动终止。

5、陈述、保证与承诺

5.1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保证:

(1)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后,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委托事项再进行转委托。

(2)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后,应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积极提升和改善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在满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下,积极制定和提议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规划方案,通过并购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形式合理审慎调整公司主营业务和资产结构。

5.2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依法拥有的标的股份,除本协议约定的以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为他人代持的情形,该等股份依法可以委托授权。

6、生效与解除

6.1本协议自乙方股东会通过有效决议且甲方、乙方盖公章并经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2委托期限届满,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安排即行终止,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7、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不能行使或不能充分行使表决权,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等额于本协议项下其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对价(自本协议签署日收盘价为准)【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付出的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目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易隆兴因涉及诉讼,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28,099,562股(占总股本的10.65%)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天易隆兴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表决权委托存在协议各方未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易隆兴、芜湖渝展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097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2018)浙01民初3924号民间借贷纠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如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3,87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0.94万元,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借款如最终由上市公司支付本金8000万元及其孳息、律师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诉讼通知的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浙01民初3924号关于与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控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送达回证、民事起诉状等材料。

公司已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了与上述案件相关的借款逾期事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且已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2028号星耀城2302室

被告一: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A区28-5

被告二: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住址: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被告三:北京合光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5号东侧3号楼2层227室

2、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利息640万元(利息自2018年5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以人民币8000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24%计算利息,暂计4个月);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原告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60万元;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其他合理开支;

(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3、事实与理由:

2018年5月30日,原告与被告一西藏发展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8000万元用于经营性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借款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由被告一按月向原告支付。被告二与被告三对该笔借款本息及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一指定银行账户分四笔共汇款人民币8000万元。后被告一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一仍迟迟不予履行。原告认为,被告一拒不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给原告的生产经营造成极大困难。

4、公司应在收到起诉状后十五日内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还涉及以下诉讼事项: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训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2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2018年0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9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训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2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2018年0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9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6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训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60号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0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9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勇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8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蜀商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证中国际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3724号	2018年10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83号公告
成都市蜀裳贵金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中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86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诉讼涉及的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按照相关规定在签署借款合同前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但是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从未召开会议审议该借款事项。鉴于大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相关事项还在继续核查中,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本次诉讼涉及的借款出借人阿拉丁控股与杭州阿拉丁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杭州阿拉丁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收市后持有西藏发展13,188,735股,占公司总股本5%,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累计涉诉金额巨大,若所涉事项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3,87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0.94万元,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

5、本次借款如最终由上市公司支付本金8000万元及其孳息、律师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送达回证、民事诉讼状、借款合同等材料;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编号:临2018-09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除与沈阳炼焦股权托管关系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谢飞鸣、黄智华、雷骞国、敖新华、尹爱国、饶东云、谭兆春、宋瑛、居琪萍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解除与沈阳炼焦股权托管关系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